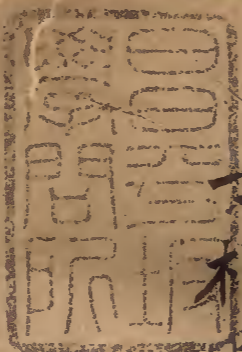


欽定儀禮義疏

五



士相見禮

庫	文	閣	內
三		一	漢
函		二	
		五	書
		五	
架	冊	號	類

內閣文庫	
番號	漢 1355
冊數	43 (4)
函號	320 2



欽定儀禮義疏卷第五

士相見禮第三

淺草文庫



正義鄭氏康成曰。士以職位相親。始承贄相見之禮。

工相見於五禮屬賓禮。大小戴及別錄皆第三。敖

氏繼公曰。此篇主言士相見之禮。其他禮則因而及

之也。賈氏公彥曰。篇內或士自相見。或士往見卿

大夫。或卿大夫下見士。或見已國君。或士大夫見他

國君來朝者。以新出仕。從微至著。以士為先後更升

為大夫已上。故以士為總號也。又天子之孤卿大夫士。與諸侯之孤卿大夫士。執贄既同。相見之禮亦無別也。

案曲禮曰。往而不來。非禮也。來而不往。亦非禮也。此禮若主見人者而言。則見者為往。而復見者為來。若主見於人者而言。則見者為來。而復見者為往。交為往來。而迭為賓主。是以謂之相見也。相見之法。惟敵者為至備。若降等之客。則有見而不復見者矣。故篇

首主士。以備著其相見之法。至他禮之隆殺。則以是推之。

補論劉氏敞曰。人苟為悅而相親。若者未必爭。苟為簡而相親。若者未必怨。是故士相見禮者。人道之大也。所以使人重其身。而毋適於辱也。所以使人慎其交。而毋適於禍也。陳氏師道曰。周人之制。士見於大夫公卿。介以厚其別。詞以正其名。贄以効其情。儀以致其敬。四者備矣。謂之禮成。士之相見。如女之從

人有願見之心。而無自行之義。必有紹介爲之前焉。所以別嫌而慎微也。故曰介以厚其別。名以舉事。詞以導名。名者所以定分也。名正則詞不悖。分定則名不犯。故曰詞以正其名。言不足以盡意。名不可以過情。又爲之贄以成其終焉。介以通名。擯以將命。勤亦至矣。然因人而後達也。禮莫重於自盡。故曰贄以効其情。誠發於心。而諭於身。達於容色。故辭以三請。贄以三獻。三揖而升。三拜而出。禮煩則瀆。簡則野。三者

禮之中也。故曰儀以致其敬。是以貴不陵賤。下不援上。謹其分守。順於時命。志不屈而身不辱。以成其善。當是之時。豈特士之自賢。亦有禮爲之節也。夫周之制禮。其所爲防至矣。及其晚世。禮存而俗變。猶自是而失身。况於禮之亡乎。自周之禮亡。士知免者寡矣。郝氏敬曰。此士君子初相接之禮也。古之君子。論行而結交。行苟同矣。未遽合也。必有介以相見。有辭以相命。有贄以相將。有儀以相敬。然後無苟合而免。

失身之悔也。

餘論鄭氏康成曰雜記會葬禮曰相見也反哭而退朋友虞祔而退。

案會葬禮本文尚有相趨也出宮而退相揖也哀次而退相問也既封而退注引之者明相見者之恩誼視朋友為疏而較相趨相揖相問者則為厚也。

士相見之禮

正義陸氏德明曰凡卑於尊曰見敵而曰見謙敬之辭

也

案天子之上士三命。中士再命。下士一命。公侯伯之士一命。子男之士不命。即王制中所謂秀士俊士選士造士者。亦皆通謂之士。凡儀禮中主言士者。實指諸侯之士。其贄不異。則是三等之士。禮皆從同。即王國之士。與夫未仕之士。其禮亦皆從同矣。

贄。冬用雉。夏用脰。左頭奉之。

贄本又作摯音同脰其居反奉芳勇反下

同注今文頭為脰

正義

鄭氏康成曰。贄所執以至者。君子見於所尊敬。必

執贄。以將其厚意也。士贄用雉者。取其耿介。交有時。別

有倫也。賈疏。雉。雉。雌不雜。春交秋別。雉必用死者。為其不可生服也。

賈疏。尚書。一死。雉也。夏用脍。備腐臭也。賈疏。天官庖人職。夏行脍。鱸。注云。脍。乾雉。冬時雖死。形體不異。故存本名。左頭。頭。陽也。賈疏。曲禮。執禽者左。夏形體異。故變稱脍。首。雖死。猶尚左。以從

陽也。敖氏繼公曰。贄者。所依以相見者也。故先言之。雉

用死者。為其難生得也。冬言雉。夏言脍。文互見耳。乾禽

謂之脍。猶乾獸謂之腊也。此乾雉。乃泛言脍者。與雉互

見。不嫌其為他物也。惟見冬夏而不言春秋。蓋春則先

從冬。後從夏。秋則反之。亦若屨然。左頭奉之。但言其執

之之法如是。其實此時賓未執也。必左頭者。頭宜鄉內

也。不言服者。亦立端可知。

論孔氏安國曰。五等諸侯執其玉。諸侯世子執纁。公

之孤執玄。附庸之君執黃。卿執羔。大夫執鴈。士執雉。

呂氏大臨曰。諸侯執圭璧。孤執皮帛。婦人無外事。贄用

棗栗脯脩。天子無客禮。唯告於鬼神。用鬯以為贄。未

士相見禮

子曰贄。是初見時用以獻。二生一死。皆是抱羔鴈雉真物以獻。劉氏敞曰。贄者致也。所以致其志也。天子之贄鬯。諸侯玉。卿羔。大夫鴈。士雉。鬯也者言德之遠聞也。玉也者言一度不易也。羔也者言柔而有禮也。鴈也者言進退知時也。雉也者言死其節也。故天子以遠德爲志。諸侯以一度爲志。卿以有禮爲志。大夫以進退爲志。士以死節爲志。明乎其志之義而天下治矣。故執斯贄也者。致斯志者也。

賈氏公彥曰。凡執贄之禮。惟新升爲臣。及聘朝。及他國君來。主國之臣見之。皆執贄。常朝及餘會聚。皆無執贄之禮。又或平敵。或以卑見尊。皆用贄。尊無執贄見卑之法。檀弓云。哀公執贄見已臣周豐者。彼謂下賢。非正法也。

案容有未仕之士。慕義相見。或此國之士而見彼國之士。亦當用贄。又君以下賢執贄。則卿大夫之下賢者亦宜然。

某也願見無由達某子以命命某見

見賢遍反下不

出者皆同

正義

鄭氏康成曰無由達言久無因緣以自達也某子

今所因緣之姓名也以命者稱述主人之意賈氏公

彥曰謂久無紹介中間之人達彼此之意雖願見無由

得與主人通達也命某是賓之名敖氏繼公曰此答

擯者請事之辭也某子之某所因緣者之姓氏也以命

以主人之命也言某子以主人之命命某見乃敢見也

恭孫之辭方氏慤曰少儀曰願聞名於將命者以其

尊不敢遽見故欲先聞其名此與之相敵故不必先聞

其名直曰願見而已劉氏敞曰士相見必依於介紹

以言其不可苟合也苟而合惟小人無恥者能之

義言以命則是介紹必先以其願見之誠達於主人既

得主人之許而後敢造見矣

主人對曰某子命某見吾子有辱請吾子之就

家也某將走見

注今文無走

正義 鄭氏康成曰。有。又也。某子命某往見。今吾子又自辱來。序其意也。走。猶往也。賈氏公彥曰。以某子是中間之人。故賓主共稱之。走。取急往相見之意。敖氏繼公曰。言某子命某見者。明已宜先往見也。吾子有辱者。不敢當其先見已也。有辱。謂有所屈辱也。賓來見已。是自屈辱。走。言其不敢緩。

案 有字之義。敖說尤長。

賓對曰。某不足以辱命。請終賜見。

正義 鄭氏康成曰。命。謂請吾子就家之言。

主人對曰。某不敢為儀。固請吾子之就家也。某

將走見。

注。今文不為非。古文云。固以請。

正義 鄭氏康成曰。不敢為儀。言不敢外貌為威儀。忠誠

欲往也。固。如故也。

賈疏。固為堅固。以再請如前。故云如故。

敖氏繼公曰。

為儀。徒為辭讓之儀也。再請之。故曰固。

案 為儀。猶言禮辭也。一辭為禮辭。此固辭。故曰不敢為

儀。

對曰某不敢為儀固以請。注今文不為非

正義鄭氏康成曰請請終賜見也

主人對曰某也固辭不得命將走見聞吾子稱

贄敢辭贄。注古文曰某將走見

正義鄭氏康成曰不得命者不得見許之命也走猶出

也。賈疏上據向賓家故走為往此據出門故云猶出也稱舉也辭其贄為其大崇

也。賈疏有贄為重無贄為輕敖氏繼公曰許其見復辭其贄賓客

之禮尚辭讓也

案賓已三請主人將出見矣而又辭其贄者重賓也亦

自重也重賓故不敢當其崇禮自重故頻辭以觀其誠

後世濫交苟合若陳遵鄭當時之流無論已即倒中郎

之屣盈北海之尊於交道寧有當乎彼其所以執贄而

請者將以講道論德也豈徒識韓御李重增聲價已哉

賓對曰某不以贄不敢見

正義鄭氏康成曰見所尊敬而無贄嫌大簡。賈疏曲禮云主人敬

客則先拜客客敬主人則先拜主人並不賈疏曲禮云主人敬問爵之大小故雖兩士亦得云所尊敬。敖氏繼公

曰賓言此者。謂始相見不可無贄也。故主人再辭。但以不足以習禮言之。杜氏佑曰。君子於其所尊。必執贄以相見。明其厚心之至。以表忠信。不敢相褻也。

主人對曰。某不足以習禮。敢固辭。

正義 鄭氏康成曰。不足習禮者。不敢當其崇禮來見已。

敖氏繼公曰。禮謂授受往來之禮。蓋指用贄而言。

賓對曰。某也不依于贄。不敢見。固以請。

正義 鄭氏康成曰。言依於贄。謙自卑也。敖氏繼公曰。

依於贄。言託之以為重。

主人對曰。某也。固辭不得命。敢不敬從。

注今文無也

正義 敖氏繼公曰。以上賓主之辭。皆擯者傳之。不言者。

可知也。後放此。劉氏敞曰。君子可見也。不可屈也。可

親也。不可狎也。可達也。不可疎也。賓至門。主人三辭見。

賓稱贄。主人三辭贄者。以致尊嚴也。

案 自此已上。言士見於士之禮。少儀所謂敵者也。若以

卑見尊。則少儀云。始見君子者。辭曰。某固願聞名於昭。

命者不得階主是也。階主即此禮之某子也。不曰願見而曰聞名。不斥主人而言將命者。皆視敵禮為加謙也。然惟致辭異耳。餘儀悉當與此同。少儀又曰。罕見曰聞名。亟見曰朝夕。蓋罕見者以事睽隔。曠久不見。跡疑於濶。故雖於敵者亦曰聞名。卑其辭以致謝也。亟見者甫見而復求見。跡嫌於瀆。故不徒曰見而曰朝夕。韓愈所謂朝夕繼見也。此二者無藉於介紹。故不言階主。亦不復用贄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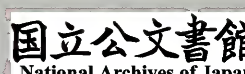
出迎于門外再拜。賓答再拜。主人揖入門右。賓奉贄入門左。主人再拜受。賓再拜送。贄出。

正義 鄭氏康成曰。右就右也。左就左也。受贄於庭。既拜

受送則出矣。不受贄於堂。下人君也。楊氏復曰。受贄不於堂為下人君者。

聘禮賓至于近郊。君使卿朝服用束帛勞賓。受于舍門內。諸公之臣則受于堂。又賓私面于卿受幣于楹間。及衆介面則受幣于中庭。以此言之。則受于堂為重。受于庭為輕。其義可知也。 賈氏公彥曰。

凡門出則以西為右。以東為左。入則以東為右。以西為左。敖氏繼公曰。此賓主相見而授贄於大門內。大夫



士之禮也。主人入門而右，賓入門而左。是賓主之位在大門內之東西也。其拜則相鄉，其贄則東西，訝受於門中。士惟昏禮受鴈于堂，大夫私面乃受幣于堂者，因問及之，非相見之正禮。

存疑 賈氏公彥曰：出謂去還家，無意待主人留已也。

案 出迎再拜，曲禮所謂同國始相見，主人拜其辱也。賓既答拜，則主人以賓入矣。士二門，此非寢門也。入門謂入外門，出亦出外門也。下卽云主人請見，則賓未還家可知。

主人請見賓反見

下見如字

正義 鄭氏康成曰：請見者，爲賓崇禮來，相接以矜莊，歡心未交也。賓反見則燕矣。下云凡燕見於君，至凡侍坐於君子，博記反見之燕義。敖氏繼公曰：請見於賓，答賓之見於已也。賓反見之，其於主人之堂與。

案 賓以送贄爲已得見，故出。主人則以見禮未成，故不送。而使擯者請見之，蓋相見之儀，應有此兩節也。請

而賓不辭者。賓本爲見來也。曲禮曰凡與客入者。每門讓於客。客至於寢門。則主人請入爲席。然後出迎客。客固辭。主人肅客而入。主人入門而右。客入門而左。主人就東階。客就西階。主人與客讓登。主人先登。客從之。拾級聚足。連步以上。上於東階。則先右足。上於西階。則先左足。此賓既反而主人與之相接之儀與。

存疑賈氏公彥曰。注謂反見則燕者。士冠昏皆有禮賓之事。明此主人留必不虛。宜有歡燕。

案注意蓋以燕爲安和之義。謂其主賓歡洽。從容笑語耳。不謂燕飲之燕也。

退主人送于門外再拜。

案賓不答拜者。禮有終也。凡拜送皆無答拜之法。

右初相見

主人復見之。以其贄。曰鄉者吾子辱使某見。請還執于將命者。

復音伏。又扶。又反見。之如字。鄒許亮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復報也。復見之者。禮尚往來也。以其

贄。謂曷時所執來者也。曷曩也將。猶傳也。傳命者。謂擯

相也。

賈疏。出接賓曰擯。入詔禮曰相。一也。

敖氏繼公曰。使某見。謂因其

見已。而使得於家見之也。云將命者。不敢斥主人。賈

氏公彥曰。諸侯身自出朝。及遣臣出聘。以其圭璋重不

可遙復。朝聘訖。即還之。其在國之臣。自執贄相見。雖禽

贄。皆還之。惟臣見於君。則不還。

案賓既見。而主人復見。所謂相見也。不曰吾子見某。而

曰使某見。謙辭也。

主人對曰。某也。既得見矣。敢辭。

正義

鄭氏康成曰。辭其來答已也。

賈氏公彥曰。上言

主人。據前為主人而言。此云主人。謂前賓今在已家也。

敖氏繼公曰。贄所依以見者也。既得見。則事畢矣。故

辭其還贄。

賓對曰。某也。非敢求見。請還贄于將命者。

正義

鄭氏康成曰。言不敢求見。嫌褻主人。

賈氏公彥

曰。鄉者主人見已。今即來見主人。賓主頻見。是褻也。故

不敢當相見之法。直云還贄而已。

案主人以既得見為辭。故賓以非敢求見為對。明為還贄來也。

主人對曰某也既得見矣敢固辭。

案賓既以非敢求見為對。而主人仍以得見為辭者。明其見也。依贄而見。既得見。則贄可以無還也。

賓對曰某不敢以聞。固以請于將命者。

正義鄭氏康成曰。言不敢以聞。又益不敢當。敖氏繼

公曰。謂不敢以還贄之辭。聞於主人。特固以請於將命者耳。請。謂請還之。

案受贄不還者。惟君耳。故曰不敢以聞。以其言重故也。

主人對曰某也。固辭不得命。敢不從。

正義鄭氏康成曰。許受之也。

賓奉贄入。主人再拜受。賓再拜送。贄出。主人送于門外。再拜。

正義敖氏繼公曰。賓得主人見許之命。不俟主人之

而即自入。蓋急欲還贄。且尊主人也。是亦復見之禮。異於始見者與。授受不著其所。如上可知。

存疑鄭氏康成曰。異日則出迎。同日則否。

賈疏云。賓奉贄入。不言主人出迎。是與前相見同日。知異日出迎者。鄉飲酒禮。明日息司正。主人猶迎之。况同僚乎。若聘禮。公迎于大門內。至禮賓又出迎者。彼初是公迎。彼君之命。不為迎賓。故禮賓雖同日亦出迎。注云。已之禮更端。是也。昏禮。賓為使時出迎。至醴賓亦出迎。有司徹前為尸。後為賓。所為異。故雖同日亦出迎。皆更端之義也。

案出迎之拜。拜其辱也。復見之節。禮未更端。故主人不必有出迎拜辱之事。敖氏以為異於始見者是也。注疏

同日異日之說似泥。

右復見

案此經蓋以兩士明平敵相見之法也。然則凡以敵相見者。其皆放此禮而行之與。

士見于大夫。終辭其贄于其入也。一拜其辱也。賓退送再拜。

正義鄭氏康成曰。終辭其贄。以將不親答也。凡不答。

受其贄。惟君於臣耳。大夫於士。不出迎。入一拜。正禮。

送再拜。尊賓。賈氏公彥曰。云終辭。不言一辭再辭。亦有可知。敖氏繼公曰。終辭。謂主人三辭。則賓不復請也。士於大夫降等者也。受贄而不答。則疑於君。答之。則疑於敵。使人還之。則又疑於待舊臣。是以終辭之也。一拜其辱。亦於大門內之東爲之。大夫云一拜。則士或答再拜。與大夫於士。不出迎。入一拜。送又不出。亦以其降等也。入一拜而送。乃再拜。則是凡拜送者之禮皆然。固不可得而殺也。送而一拜。喪禮也。

圖少儀曰。始見君子者。辭曰。某固願聞名於將命者。不得階主。疏謂以卑見尊法。則此之請見辭宜與同。注知大夫不出迎者。以經言於其入。則是不出外門。惟俟之於門內也。故於其退也。亦不出外門而送之。

右士見于大夫

案此以卑見尊之禮也。不復見。故惟言見。不謂之相見。士冠禮。士若士之子。冠畢。以贄見於鄉先生。其卽用此禮與。

若嘗為臣者則禮辭其贄曰某也辭不得命不敢固辭。

正義 鄭氏康成曰禮辭一辭其贄而許也將不答而聽其以贄入有臣道也。敖氏繼公曰嘗為臣者謂曷為其家臣今為公臣者也然則士大夫以贄相見亦不獨始相見者為然禮辭之者異於見為臣者也見為臣則不辭之。

案嘗為臣而新升為公士如隨武子所舉筮庫之士是也舊嘗為臣則非始見也亦必以贄者以始為公臣而見也禮辭所謂為儀也惟辭其贄則不辭其見矣若公叔文子之於僕則僕直為大夫矣其見於文子亦當與大夫之見於大夫者少異。

賓入奠贄再拜主人答壹拜。注古文壹為一

正義 鄭氏康成曰奠贄尊卑異不親授也。敖氏繼公曰入亦入門左也奠贄再拜亦東面也答一拜者主人尊也言主人答拜是不拜其辱矣。

案曲禮云大夫於其臣雖賤必答拜之是見為臣者亦答拜矣况舊臣乎亦所以辟國君也。

賓出使擯者還其贄于門外曰某也使某還贄。

正義鄭氏康成曰還其贄者辟正君也。敖氏繼公曰。

賓退而主人不拜送亦異於不為臣者也以其不見為臣故當還贄某也大夫名。

賓對曰某也既得見矣敢辭。注今文無也

正義鄭氏康成曰辭君還其贄也。

注謂辭君者以賓嘗為其臣則有君道也。

擯者對曰某也命某某非敢為儀也敢以請。

正義鄭氏康成曰請請使受之。朱子曰今案某也蓋

主人之名。敖氏繼公曰命某謂命某還贄也非敢為儀言必欲還之請亦請還贄也還贄而擯者自為之辭亦以主人尊也。

賓對曰某也夫子之賤私不足以踐禮敢固辭。

正義鄭氏康成曰家臣稱私踐行也言某臣也不足以

行賓客禮。賓客所不答者。不受贄。敖氏繼公曰。私謂私屬。春秋傳曰。邾滕人之私也。禮與上文習禮之禮同意。亦指還贄而言。

案前云不足以習禮。其辭出於主人。則禮為賓之禮。若賓示之以禮。而欲與已習之也。此云不足以踐禮。其辭出於賓。則禮為主人之禮。若主人示之以禮。而欲使已踐之也。彼此異其人。故輕重異其辭。禮之等差也。

擯者對曰。某也使某不敢為儀也。固以請。

正義鄭氏康成曰。言使某尊君也。或言命某傳言耳。賈疏

初傳云使某。中辭云命某。是尊君稱使傳言云命。有輕重之義也。敖氏繼公曰。使猶命也。

賓對曰。某固辭不得命。敢不從。再拜受。

正義敖氏繼公曰。再拜者。象受於主人也。亦訝受之。

鄭氏康成曰。受其贄而去之。

案不拜送者。以其為舊臣也。

右士嘗為臣者見于大夫

案以此推之。若士所自辟除之私臣。而後為公有司。其見於士禮。當視此矣。

下大夫相見以鴈。飾之以布。維之以索。如執雉。

見如字下相見
並同索悉各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鴈取知時。飛翔有行列也。飾之以布。謂裁縫衣其身也。維。謂繫聯其足。敖氏繼公曰。維之。謂繫聯其足翼。賈氏公彥曰。如執雉者。亦左頭奉之也。

存疑賈氏公彥曰。國皆有三卿五大夫。言上據三卿則此下是五大夫也。三卿宜有六大夫。而五者何休云。司馬事省。闕一大夫。

案一國之大夫。皆不止於五五大夫。指其副於三卿者耳。非此外遂無大夫也。說又見大射儀公食大夫禮及喪服。

餘論易氏祓曰。候時而行。夙夜奉上而不懈者。大夫之道也。故執鴈。

上大夫相見以羔飾之以布四維之結于面左

頭如麇執之麇密倪反音迷注今文頭為脰

正義鄭氏康成曰上大夫卿也羔取其從帥羣而不黨

也面前也繫聯四足交出背上於胸前結之也如麇執

之者秋獻麇有成禮賈疏周官庖人云秋行特麇則獻當秋時如之蓋謂左

執前足右執後足賈疏經云左頭則與雉同又云如麇蓋據四足言

國鴈與羔皆言維之之法明其生用也惟生用故并不

言奉而言執又案士大夫及卿之贄以雉以鴈以羔

蓋取其可執而略以其小大輕重為羔非有深意如犬

豕不可執則不用之自雉而下雞鶩為工商庶人之贄

推類可見也鄭注各以其德為取於理亦可通然要如

士冠記委貌章甫諸義聊存其說可耳若執為典要則

迂矣

存疑賈氏公彥曰曲禮云飾羔鴈者以纁彼天子卿大

夫非直以布上又畫之此諸侯卿大夫直用布為飾無

纁

疏 敖氏繼公曰。云飾之以布。則非白布也。此布其績者與。

案 諸侯之卿大夫。與天子之卿大夫。其贄不異。則飾亦當不異。敖說近是。

餘論 呂氏祖謙曰。左傳定八年。公會晉師于瓦。范獻子執羔。中行文子趙簡子皆執鴈。魯於是始尚羔。周禮在魯。而卿大夫羔鴈之制。且因晉方知。見當時之禮。散在列國者不能備也。

如士相見之禮

正義 鄭氏康成曰。大夫雖贄異。其儀猶如士。賈氏公

彥曰。兩大夫相見。皆如上文某也。願見已下。至主人拜送于門外也。敖氏繼公曰。此相見之禮。蓋兼復見者

言之也。上下大夫亦當有互相見之禮。經不言者。蒙士禮。故惟見其敵者焉。非謂其得相見者。僅止於是也。大

夫相見朝服。

案 惟有復見之節。故謂之相見。敖說是也。若上下大夫

之互相見則經無明文。意下之見上當放上經士見大夫之禮上之見下當放下經異爵見士及玉藻大夫見士之禮而用之與。

右大夫相見

始見于君執贄至下容彌蹙。蹙子六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蹙猶促也恭慤貌其為恭士大夫一

也。賈疏直云見于君不辨臣之貴賤則貴賤皆同。

敖氏繼公曰至下謂當帶

也。曲禮曰凡奉者當心提者當帶此執物高下之節也。

執贄當帶見至尊者之禮也。春秋傳曰邾子來朝執玉

高其容仰子貢觀之曰高仰驕也然則執贄至下之為

恭也明矣彌猶甚也彌蹙如踧踏屏氣之類。

案執贄者以始見故也。雖彌蹙猶得為容故曰容彌蹙。

案鄭氏康成曰下謂君所也。

案云見于君則君所不必言矣。敖氏以為當帶得之。

庶人見于君不為容進退走。

正義鄭氏康成曰容謂趨翔。賈疏行而張足曰趨行而張拱曰翔庶人之

贊驚。敖氏繼公曰。不為容。則又甚於彌覺者矣。進退走。亦見其不為容也。下奠贊之儀。主於大夫士。則庶人見於君。其不用贊與。

存疑 賈氏公彥曰。庶人。是庶人在官者。府史胥徒是也。

辨正 王氏昭禹曰。庶人。非特府史胥徒而已。凡民在焉。

案 周官有大詢之禮。洪範有謀及庶人之文。是平民皆得見君也。此等見君。宜不用贊。如敖氏之說。若府史胥徒。則大宗伯疏云。新升時執驚。注家之說。蓋為庶人在

官者言之也。

士大夫則奠贊再拜稽首。君答壹拜。

稽音啓下同
注古文壹作

正義 敖氏繼公曰。臣以贊見於君。北面奠贊於中門之

內而拜。是時君位亦在路門外之東南鄉也。君於臣之再拜稽首而答一拜者。惟奠贊之禮則然。蓋以此明君臣之義也。賈氏公彥曰。君答一拜。九拜中。奇拜是也。曲禮君於士不答拜。此以新升為士。故答拜。聘禮反命

君勞士介答拜者亦以新使反故也。鄭氏康成曰。言君答士大夫一拜。則於庶人不答之。

案曲禮云。大夫見於國君。國君拜其辱。謂見他國之君。聘禮云。公在門左拜。是也。此見已國之君。故不拜辱。此文視舊臣之於大夫。儀畧同。其異者。彼再拜。此則再拜稽首。以大夫之臣不稽首也。

通論馬氏端臨曰。禮莫盛於再拜。拜莫重於稽首。周官九拜先稽首。孟武伯曰。非天子。寡君無所稽首。知武子

曰。天子在而君辱。稽首。寡君懼矣。此稽首所以為禮之重也。

右大夫士庶人見于君

若他邦之人。則使擯者還其執。執曰。寡君使某還執。賓對曰。君不有其外。臣不敢辭。再拜稽首受。

正義賈氏公彥曰。禮無受他臣贄法。故不敢抗禮於他君。不辭即受也。臣無境外之交。今得以贄見他邦君者。

謂他國之君來朝。此國之臣因見之。若掌客職云。卿皆見以羔之類。是也。敖氏繼公曰。人蓋通大夫士而言。還其贄者。非己臣也。此於己臣。惟以還贄爲異。則是屬者亦奠贄矣。主君於聘使。與上介之私覲。乃終不許其奠幣。而必親受之者。重其爲使介。且幣又隆於贄故也。不有言外之也。不敢辭。尊君也。再拜稽首受。亦若受於君前然。他邦之人以贄見國君者。如去國而適他國。若卿見朝君之類。春秋傳。公會晉師于瓦。晉大夫執贄以見。非舊禮也。

案聘使執君之圭璋爲禮。已惟私覲或私獻而已。非有特贄。若臣從君來。并無所謂私覲私獻。或聘使過他邦請帥。則所奠者公幣。亦非有特贄。故疏知此爲他國之君來朝。而此國之臣因見之也。還贄亦當於門外。舊臣於大夫之還贄。三辭乃受。此則曾不一辭者。所以內己國而外他國。故自稱曰外臣。非獨不敢抗禮而已。若聘使於鄰國之君。則稱使臣。燕禮君無所辱。賜於使臣是

也。然古者出疆必載贄。如左傳所載。晉士會在秦。秦公子鍼在晉之類。此等亦宜稱外臣。疏說似未盡。

右他邦之人見于君

凡燕見于君。必辯君之南面。若不得。則正方。不

疑君辯與辨同
疑音擬

正義鄭氏康成曰。辯猶正也。君南面則臣正北面。君或

時不然。當正東面。若正西面。不得疑君所處邪嚮之。此

謂特見圖事。非立賓主之燕也。疑度之。賈氏公彥曰

上注以此為博記。反見之燕義。則此燕與燕禮之燕別。

燕禮。君在阼階。西面為正。此是特見圖事之時。故有此

面位無常之法也。敖氏繼公曰。辯猶視也。

君在堂升見無方階。辯君所在。

正義鄭氏康成曰。升見。升堂見於君也。君近東則升東

階。君近西則升西階。賈氏公彥曰。此亦燕見圖事之

法。若立賓主。君升自阼階。賓及主人升自西階。燕禮所

云是也。敖氏繼公曰。方猶常也。此云君在堂。則上之

燕見未必專在堂。

安堂。謂路寢之堂。此及上節。皆明燕見之禮之異於正禮者也。

右燕見于君

凡言非對也。安而後傳言。

安他果反注。古文安為綏。

正義。敖氏繼公曰。凡言。謂凡與人言也。安。安也。謂安和其志氣。乃言。不可忽遽也。易大傳曰。君子易其心而後語。惟有所對答。則或可遽言之。

存疑。鄭氏康成曰。凡言。謂已與君言事也。安。安坐也。傳言。猶出言也。若君問可對則對。不待安坐也。

案。下文博陳言語之儀。則此云凡者。不專為君言事也。曲禮曰。安定辭。程子曰。心定者其言重。以舒。皆安之義也。敖說為正。

與君言。言使臣。與大人言。言事君。與老者言。言使弟子。與幼者言。言孝弟于父兄。與衆言。言忠信。慈祥。與居官者言。言忠信。

孝弟之弟音悌。敖云。上忠信二字衍。

正義鄭氏康成曰博陳言語之儀也言使臣者使臣之禮也大人卿大夫也言事君者臣事君以忠也祥善也居官謂士以下。賈氏公彥曰此總說尊卑言語之別有事即言無妨更言餘事但君以使臣為主已下皆隨事為主也。敖氏繼公曰此陳與人言之義而言則各主於一端者亦但舉其切要者以為法與與眾言言忠信慈祥大戴記注引此無忠信字蓋後人因下文有言忠信二字而誤衍也當刪之。

案記曰在朝言禮在官言官在府言府在庫言庫亦言言當其可與此同義。

凡與大人言始視面中視抱卒視面毋改眾皆

若是

中如字注古文毋作無今文眾作終敖從今文作終

正義鄭氏康成曰始視面謂觀其顏色可傳言未也中視抱容其思之且為敬也卒視面察其納已言否也毋改謂傳言見答應之間當正容體以待之毋自變動為嫌解惰不虛心也。敖氏繼公曰大人亦謂卿大夫也。

金定傳刑書正 卷五
三
毋改謂不可變亂其三視先後之序也。衆字無意義。宜作終。終皆若是。謂與言之時。自初至終。皆當如上所云。不可以久故而或改之也。

存疑 鄭氏康成曰。衆謂諸卿大夫同在此者。皆若是。其視之儀無異也。賈氏公彥曰。曲禮。天子視不上於袷。不下於帶。視大夫得視面。此視君得視面者。彼尋常視君法。此據與君言時。李氏如圭曰。此大人謂君也。曲禮。國君綏視。大夫衡視。衡視視面。此視君衡視者。據與

君言時。

案 此節即申上節與大人言之法。上節之大人爲卿大夫。此節不應遽異。疏家蓋因注有諸卿大夫同在此之語。而疑其爲在君所耳。

餘論 張子曰。視有高下。視高則氣亢。視下則心柔。故上於面則敖。下於帶則憂。傾則姦。目者。仁之所示見。且心常存焉。已之敬敖。必見於視。

則遊目。毋上于面。毋下于帶。

上時掌反。注。文父爲甫。古文。

毋為
無

正義 敖氏繼公曰。此謂與父言之時也。其異於大人者。遊目耳。毋上於面。視面時也。毋下於帶。視抱時也。此與視大人者無以異。乃著之者。嫌遊目則或不然也。遊目而不上於面。孝且敬也。鄭氏康成曰。子於父。主孝不主敬。所視廣也。因觀安否何如也。

案 天子視不上於袷。則不得綏視。諸侯綏視。則不得衡視。蓋以是為敬也。父之尊與君等。然其視之也。時而上於袷。時而綏視。時而衡視。各惟其宜。無不可者。是之謂遊目。以主於愛故也。但雖遊目。而亦上不過面。下不過帶。則是至愛之中。仍有至慤者存也。

若不言立則視足。坐則視膝。

正義 鄭氏康成曰。不言則伺其行起而已。賈疏以行解立。行由立始。

以起解坐。起由坐始。 敖氏繼公曰。視足視膝。異於言時。且益恭也。

右言視之法

禮記卷之五 士相見禮

凡侍坐於君子。君子欠伸。問日之蚤晏。以食具

告。改居則請退可也。

欠起劍反伸音申注。古文伸作信蚤作早。

正義鄭氏康成曰。君子謂卿大夫及國中賢者也。賈疏禮之

通例。大夫得稱君子。又鄉射禮注云。君子有大德行不仕者。志倦則欠。體倦則伸。問

日蚤晏。近於久也。具猶辨也。改居謂自變動也。敖氏

繼公曰。以食具告。謂以所食之具告從者。蓋欲食也。卑

幼之於尊長。請見不請退。此請退者。緣君子意也可者。

許之之辭。明其異於常禮。

案少儀言侍坐請退之法。尚有運笏澤劍首還履三事。

而無以食具告改居之文。與此禮互相備。

夜侍坐。問夜膳。葷請退可也。

葷香云反注。古文葷作薰。

正義鄭氏康成曰。問夜。問其時數也。賈疏鐘鼓膳謂食

之葷。辛物蔥薤之屬。食之以止卧。

案問夜異於問日。膳葷異於食具。皆因夜而變者也。若

欠伸改居之請退。其節宜與日同。

右侍坐于君子

若君賜之食則君祭先飯徧嘗膳飲而俟君命之食然後食。飯父返反注今文咄嘗膳

正義鄭氏康成曰君祭先飯謂君祭食臣先飯示為君

嘗食也。賈疏凡君將食必有膳宰嘗君之食備火齊不得下文是也此謂膳宰不在則侍食者自嘗已

前食既不當君前食則不正嘗食故云示也。此謂君與之禮食賈疏謂小小禮食法仍非

正禮食正禮食則膳謂庶羞既嘗庶羞則飲俟君之徧

嘗也。敖氏繼公曰賓主共食則賓當祭此君臣共食

君祭而臣否所以別尊卑也臣既不祭又先飯而嘗膳

所以明臣禮也君命之食然後食則臣食或先於君矣

君若不命之則亦俟君之食乃食與。

禮記此經蓋為得賜食而非君所客者而言故不得祭若

君所客則少儀曰若賜之食而君客之則命之祭而後

祭先飯辨嘗羞飲而俟是也少儀又曰君命之羞羞近

者命之品嘗之然後惟所欲凡嘗遠食必順近食此亦

當然。

若有將食者則俟君之食然後食。

正義鄭氏康成曰。將食。猶進食。謂膳宰也。膳宰進食。則臣不嘗食。周官膳夫授祭品嘗食。王乃食。賈氏公彥曰。玉藻云。若有嘗羞者。則俟君之食。然後食。飯飲而俟。注云。不祭。侍食不敢備禮也。不嘗羞。膳宰存也是也。敖氏繼公曰。君食然後食。臣侍君食之正禮。以其不嘗膳。故君不必命之。

通論孔氏穎達曰。禮。敵者共食。則先祭。降等之客。則後祭。若臣侍君而賜之食。則不祭。若賜食而君以客禮待之。則君命之祭。乃敢祭。

若君賜之爵。則下席再拜稽首受爵。升席祭。卒爵而俟。君卒爵。然後授虛爵。注。今文曰。若賜之爵。無君也。

正義鄭氏康成曰。必俟君卒爵者。若欲其醕然也。敖氏繼公曰。賜之爵。使人授之於其席也。下降也。降席者。降而當席末也。既拜。興受爵。君答再拜。乃升席坐祭酒。既卒爵。興授人爵也。臣先卒爵。亦先飯嘗膳之意。君卒爵而授虛爵。則是授爵亦先於君矣。此受爵卒爵授爵。

之節皆異於燕之無算爵者。禮貴相變也。凡升席降席皆由下。郝氏敬曰。曲禮云。長者舉未醕。少者不敢飲。故燕禮公卒爵而後飲。此先卒爵而俟。

案臣之再拜稽首。其別有三。若階下再拜稽首訖。而君辭之。則若未成。然復升再拜稽首以成之。是謂成拜。其禮最重。次則降階未拜。聞命即升。升乃再拜稽首。又其次則不降階。惟下席再拜稽首。此賜爵禮輕。故惟拜於席下而已。至其卒爵之節。與燕禮異者。燕禮之賜爵當

以行旅。故必前爵先既。乃得既。其後受。此則惟一人爵而已。故急承君惠而輒先卒爵也。又案少儀所載。與此大同。但下又云。受一爵而色酒如也。二爵而言言斯禮已。三爵而油油以退。又左氏傳曰。臣侍君燕。過三爵。非禮也。此亦當然。

案鄭氏康成曰。受爵者於尊所。至於授爵。坐授人耳。此因侍燕食而賜爵。未必有面尊如燕禮之爲。至其所賜爵而坐以授人。恐非臣禮所宜。當以敖說爲正。

退坐取屨。隱辟而後屨。

辟音

正義 鄭氏康成曰。謂君若食之飲之而退也。隱辟。俛而

逡遁。方氏慤曰。退取屨。以進時說屨也。隱則不顯。辟

則不正。與屏於側同義。敖氏繼公曰。是時屨在西階

下。曲禮曰。就屨。跪而舉之。屏於側。此坐取屨。即跪而舉

之也。隱辟。即屏於側也。屨。謂納屨

案 少儀文亦與此同。其下又云。坐左納右。坐右納左。疏

云。坐左膝則納右足之屨。坐右膝則納左足之屨。

君為之興。則曰君無為興。臣不敢辭。君若有降送

之。則不敢顧。辭遂出。為于偽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辭君興而不辭其降。於己大崇。不敢

當也。賈氏公彥曰。云若者。不定之辭。明有不降之法。

敖氏繼公曰。云不敢辭者。明已不敢與君為禮也。送

之亦當至門。君於士尊卑懸絕。乃降送之。其禮太崇。故

益不敢當。

辭退下。比及門。三辭。比毗志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下亦降也。賈氏公彥曰。大夫則辭者。對上不敢辭。是士大夫之內兼卿。敖氏繼公曰。大夫起而退。則君興。下階則君降。及門則君送。於此三節。皆辭之。故曰三辭。大夫位尊。不嫌與君為禮。故得辭也。此著大夫。則上之不敢辭者。為士明矣。

右士大夫侍飲食于君

總論應氏鏞曰。古之君臣。以情相與。不若後世堂陛之森嚴也。於其閒燕。命之侍坐。從容無事。可以

用其情矣。故有賜食賜爵之禮也。燕見侍坐。疑若不必過於嚴其分矣。然亦未嘗忘恭敬之心。廉恥之節焉。

若先生異爵者。請見之。則辭。辭不得命。則曰某無以見。辭不得命。將走見。先見之。見之並如字

正義鄭氏康成曰。先生致仕者也。賈疏此先生即鄉飲酒就而謀賓介者也。異爵。謂卿大夫也。辭。辭其自降而來走。猶出也。賈疏取言走先見之者。出先拜也。敖氏繼公曰。卿大夫之爵。於士為踰等。

故曰異爵。辭者謂其以尊就卑已不敢當也。辭不得命謂三辭而不見許也。無以見言其非敵不可以接見之。走者行之速也。先見之既傳言即走而見之也。此禮當在以贄見于先生異爵者之後。又先生異爵者之見於士其禮同。則士之以贄見於先生亦當如見於大夫之禮矣。

家鄉飲射禮。皆有先生君子之文。注以先生為致仕者。

蓋依書傳大夫致仕為父師。士致仕為少師。教鄉閭子弟謂之鄉先生而言也。以君子為有大德行不仕者。蓋依曲禮博聞強識而讓敦善行而不怠。謂之君子而言也。此經前有侍坐君子之文。注云謂卿大夫及國中賢者。以其不別言異爵。故知異爵者亦以君子該之也。此言先生又言異爵。故先生之注與鄉飲射禮同。若然則侍坐於先生者禮當與上之君子同。君子之請見者禮當與此之先生同矣。此篇之禮大抵主於辨貴賤。獨此二文可以見古人尊德樂道之誠。絕不以名位爵秩為

拘。故孟子以德為達尊。古今之通義也。又案不言卿大夫而言異爵。則卿之見於大夫。禮當視此矣。請見不言贊。則疏家謂尊無執贊見卑之法者。信矣。

存疑 敖氏繼公曰。先見之先亦當作走。

案 請見時。先生異爵者。蓋在門也。辭不得命而先見之。則必出門而拜之矣。故注以為出先拜也。先生異爵者。答拜。遂退。主人再拜送之。如是而止。以賓不入門。故先拜。非迎也。玉藻云。士於大夫。不敢拜迎。而拜送。不可以彼律此。先見之於義可通。不必改先為走。

右先生異爵者見于士

非以君命使。則不稱寡大夫。士則曰寡君之老。

鄭氏 康成曰。謂擯贊者辭也。賈氏公彥曰。玉藻

曰。大夫私事使。私人擯。則稱名。以其非聘問之禮也。又曰。公士擯。則曰寡大夫。寡君之老。大夫有所往。必與公士為擯。注云。謂聘也。

此經 據玉藻釋之。文義自明。非以君命使句。所謂大

夫私事使也。則不稱寡大夫句。所謂私人擯則稱名也。士一字爲句。所謂大夫有所往必與公士爲擯也。則曰寡君之老句。所謂公士擯則曰寡大夫。寡君之老也。大夫私事不出境。而有私事之使者。陳氏祥道曰。容有來自他邦而新仕者也。

餘論 呂氏大臨曰。自天子至於士。其臣之貴者皆稱老。記曰。天子之吏。自稱於諸侯曰天子之老。列國之大夫使於諸侯。自稱曰寡君之老。又諸侯使卿弔於他國。辭

曰一介老某相執紼。此天子諸侯之臣稱老者也。魯臧氏老將如晉問。此大夫之臣稱老者也。士昏禮。納采。主人降授老鴈。此士之臣稱老者也。

右自稱于他邦之辭

凡執幣者不趨。容彌蹙以爲儀。

注今文無容

正義 鄭氏康成曰。不趨。主慎也。以進而益恭爲威儀耳。敖氏繼公曰。執幣。謂以幣相見及爲使者也。凡者。連尊卑言之。行而張足曰趨。蓋以容彌蹙爲儀。故不趨也。

惟著凡執幣者之儀如是。則執贄者或不然矣。士大夫執贄於君前。其儀乃與此同。賈氏公彥曰。小行人合六幣。玉馬皮圭璧帛。下文別云執玉。則此幣謂皮馬享幣及禽贄皆是。凡趨有二種。有疾趨。行而張足是也。有徐趨。下文舒武舉前曳踵是也。此不趨。不為疾趨也。輔氏廣曰。趨。蓋所以為容。執重器則加謹。故不趨。

執玉者則唯舒武舉前曳踵。

踵諸勇反。注今文無者。古文曳作世。

正義 敖氏繼公曰。執玉謂朝君與聘使執圭璧而行禮

之時也。唯舒武謂僅舒其武耳。舉前曳踵。見其舒武之法也。踵。足後也。足之前起而後不離地。則步之促狹可知。又不止於不趨而已。鄭氏康成曰。重玉器尤慎也。武跡也。舉前曳踵。備躡踏也。賈氏公彥曰。恐損玉。故徐趨也。玉藻云。執龜玉不趨。又曲禮云。凡執主器。執輕如不克。陸氏佃曰。容彌蹙同。唯武則舒。朱子曰。注疏以舒字絕句。陸氏讀武字絕句。其說近是。

右執幣玉之儀

總論賈氏公彥曰。此因上言執禽贄相見之禮。兼

言朝聘執幣玉之禮。

凡自稱于君。士大夫則曰下臣。宅者。在邦則曰市井之臣。在野則曰草莽之臣。庶人則曰刺草之臣。他國之人則曰外臣。

刺于益反。注今文宅。或為託古文茅作苗。

正義鄭氏康成曰。刺猶剷除也。敖氏繼公曰。士大夫

謂見為臣者也。宅者。未仕而家居者也。他國之人亦謂士大夫。

存疑鄭氏康成曰。宅者。謂致仕者去官而居宅。或在田

中。或在野。周官載師之職。以宅田任近郊之地。

案孟子云。市井草莽之臣。皆就未為臣者言。故劉氏敞

補士相見義。亦謂未仕而見於君者。在邦曰市井之臣。在野曰草莽之臣。注主致仕者言。非也。

右自稱于君

案此經蓋主卿大夫士之相見於本國者而言。若其行於他邦者。則具於聘禮。至自諸侯已上。則具

於朝觀會同之禮。故此不及也。

